

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全体董事参加，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，回避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延长董事会授权办理银行贷款期限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2020年7月8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贷款具体事宜，授权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公司又分别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董事会授权办理银行贷款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贷款具体事宜的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提请股东大会将该授权期限继续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继续延长董事会授权办理银行贷款期限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8 日